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劉進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的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9元，及從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的隔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的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
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是聲請人和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
院111年度嘉簡字第65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
擔百分之93，本件已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確定等情形，已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聲請人主張他因本
案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，有提出裁判費收據可
以證明。本院因此確定相對人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1,33
9元(1,440元×93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加給從本裁定送
達的隔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
息。

三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吳芙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江芳耀